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咸阳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
规划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财经大学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2026.06-202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住 所 地：陕西省咸阳市

法定代表人：李森

项目联系人：杨晓博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金华路 1 号

电话：15191005960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西安财经大学

住 所 地：陕西省西安市

法定代表人：赵敏娟

项目联系人：张武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电话：13572192321 传真：

电子信箱：zhangwukang@xaufe.edu.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咸阳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



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咸阳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

2. 咨询要求：完成《咸阳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的编制。

3. 咨询方式：通过调研与访谈，以及相关数据查询和分析，完成规划撰写，提供相关建议。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1. 2026.6.30-2026.7.31 完成咸阳市工业发展现状调研；2. 2026.8.1-2026.9.10 完成《咸阳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初稿；3. 2026.9.11-2026.9.30 结合各方面意见修改，最终完成并提交《咸阳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终稿。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咸阳市“十四五”工业发展相关资料

(2) “十五五”咸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无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根据乙方需求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千元整。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一次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小寨东路 64 号

帐号：6100174001505000210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收集整理的
相关资料和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4. 泄密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相关
数据和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项目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双方确定。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成果汇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6年9月陕西省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晓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张武康 为乙方项目联
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资料收集和分析
2. 项目报告撰写
3. 项目成果汇报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
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项目联系人被依法拘捕，且项目组其他成员不能继续
履行合同；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发生意外死亡，且项目组其他成员不能履
行合同；
3. 甲方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
5. 发生其它不可抗力。

合同解除后，甲方向乙方预支付的技术咨询报酬结算与清算，按
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解除日前，已经发生的合法合规技术咨询报酬不再返
回甲方；
2. 合同解除日后，项目存余的技术咨询报酬，按甲乙双方协

商比例，原渠道返回甲方。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咸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军红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财经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张军红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此页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张武康

2. 登记材料：（1）

（2）

（3）

3. 合同类型： 技术咨询合同

4. 合同交易额： 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